|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麒麟区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 | | | | | |
| **（一）行政许可事项（11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科 | 取水许可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  |
| 2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涉河建设项目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
| 3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  |
| 4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农水科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5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在洪乏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46号）附件2第6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实施机关：州（市）、县（区）审批。” |  |
| 6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99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实施机关：与有关项目同级审批。” |  |
| 7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原有防洪围堰审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
| 8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规计科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
| 9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防洪条例》（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在河道、湖泊的管理范围内禁止采石、爆破、取土、打井，禁止倾倒垃圾、沙石以及其他危害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确需采砂、淘金、钻探、存放物料、进行考古发掘活动，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有关部门管理职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 |  |
| 10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保站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102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实施机关：与有关项目同级审批。” |  |
| 11 | 行政许可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科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管理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规范性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107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实施机关：与有关项目同级审批。” |  |
| **（二）行政处罚事项（55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活动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政府规章：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第四、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南盘江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南盘江河道、堤防上，擅自种植阻碍行洪的水生植物、农作物和树木的；（五）在堤防和护堤地，擅自新建房屋、放牧、开渠、打井、挖筑渔塘、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  |
| 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  |
| 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４月２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
| 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擅自投入使用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  |
| 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
| 1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  |
| 1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1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1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擅自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1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1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1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1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  |
| 1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
| 2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
| 2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  |
| 2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经批准，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  |
| 2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2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2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2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2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2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3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3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3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3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3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3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  |
| 3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
| 3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 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政府规章：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南盘江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或南盘江主管机关的规定或指令的。 |  |
| 3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4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4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4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4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46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47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48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的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496号）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决定。 |  |
| 49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期限、数量和作业方式开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0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期限、数量和作业方式开采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批准的地点、范围、期限、数量和作业方式开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1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侵占、毁坏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水土流失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的，责令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水行政综合执法的，由其水政监察机构实施。 |  |
| 52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伪造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水行政综合执法的，由其水政监察机构实施。 |  |
| 53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确定的监测时段、点位、频次、方法等开展水土流失监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水行政综合执法的，由其水政监察机构实施。 |  |
| 54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未按照规定报告水土流失监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水行政综合执法的，由其水政监察机构实施。 |  |
| 55 | 行政处罚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未分层剥离或者剥离后未收集、堆存和再利用的处罚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对占用土地的地表土未分层剥离或者剥离后未收集、堆存和再利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占用地表土面积处每平方米1元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实行水行政综合执法的，由其水政监察机构实施。 |  |
| **（三）行政强制事项（8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的强行清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六十四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2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临水工程的强行拆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逾期不缴纳的加处滞纳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 4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围湖造地或围垦河道的代为恢复原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六十四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5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擅自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建设的强行拆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但是，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治安管理处罚的决定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 |  |
| 6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代为清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7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代为治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 8 | 行政强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费，逾期不缴纳的加处滞纳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 **（四）行政检查事项（3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水事活动        监督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十二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  |
| 2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防洪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  |
| 3 | 行政检查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监察大队 | 水土保持          监督检查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第四十一条：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第四十五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在建项目定期检查和汛前检查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和处理。 |  |
| **（五）行政征收事项（2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征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科                      水政监察大队 | 水资源费征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460号令）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用水，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家庭生活和零星养殖畜禽等少量取水的除外。水力发电取用水按照发电量计征水资源费，其他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水资源费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水资源费应当用于水资源保护、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及重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４月２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开采已探明的地热水资源，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办理取水许可证时，只收取工本费。家庭生活自用自流地热水资源，免办取水许可证。第十二条 地热水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开采地热水资源用于商业经营的，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非商业经营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水资源费。征收的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水资源费全额上缴财政。                                                                                                                                                                                                                                                                                                                              政府规章：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取水人），应当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条： 《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家庭生活每户月取水量不超过30立方米的；（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月取水量不超过60立方米的。第十五条： 取水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用水定额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出部分按照下列规定累进收取水资源费：（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10％以下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1.5倍收取；（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10％至3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2倍收取；（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30％至50%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2.5倍收取；（四）超计划或者超定额50%以上的部分,按照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3倍收取。第十六条： 水资源费由取水审批机关负责征收。征收水资源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持有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使用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并接受其监督管理。第十七条： 水资源费按月征收，对月缴费额不足1000元的可以按季征收。取水人应当于每月（季）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实际发电量。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并向取水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和一般缴款书。取水人应当自收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和一般缴款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商业银行办理缴纳手续。取水人安装和使用电子智能计量设施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预缴水资源费。 |  |
| 2 | 行政征收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保站 | 水土保持        补偿费征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依法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办法，由省财政、价格、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
| **（六）行政给付事项（0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给付 |  |  |  |  |  |
| **（七）行政奖励事项（0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奖励 |  |  |  |  |  |
| **（八）行政确认事项（1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确认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围垦河道论证报告的可行性确认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
| **（九）行政裁决事项（0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裁决 |  |  |  |  |  |
| **（十）其他行政权力（10项）**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科、队）**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1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工管站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
| 2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行政法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观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待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 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 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部门规章：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7号）第三条第一款：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第六条：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1）是否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有何影响；（2）是否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有无不利影响；（4）是否妨碍行洪、降低河道泄洪能力；（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的影响；（6）是否妨碍防汛抢险；（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9）是否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流域机构在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审查时，还应征求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意见。第九条：计划主管部门在审批项目时，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应事先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查同意书。第十条：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  |
| 3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及防洪区内建设工程的验收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 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  |
| 4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签署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规划同意书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  |
| 5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保站 | 对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项目规划出具意见书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五条：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发区建设、自然资源开发和土地整治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编制水土保持篇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
| 6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保站 |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第十四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将水土保持方案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实行审批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二）实行核准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报送项目核准报告前；（三）实行备案制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实行审批制、核准制、备案制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在开工前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第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在进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标准，同时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生产建设单位在取得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批复后15日内，应当将批准文件报水土保持方案原审批机关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1995年水利部令第5号）第二条：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其中，审批制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制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制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纳入下阶段设计文件中。第七条：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办理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立项审批或者核准（备案）等其他有关手续。第八条第一、三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经审批的项目，如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变化时，项目单位或个人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本规定的程序报原批准单位审批。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1994年水利部、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局令513号）第三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开发建设单位方可申请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四条：经过审批的开发建设项目如有较大变动时，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
| 7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科 | 取水许可证的延续 | 行政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  |
| 8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保站 | 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审批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第十二条：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
| 9 | 行政备案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政科 | 勘查地热水资源的备案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１９９９年４月２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勘查地热水资源，应当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勘查许可证，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 10 | 其他行政 权力 | 曲靖市              麒麟区水务局 | 水保站 | 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批复后，批准文件的备案 | 地方性法规：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生产建设单位在进行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标准，同时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 生产建设单位在取得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批复后15日内，应当将批准文件报水土保持方案原审批机关和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